

应对外国对华反倾销策略分析*

杨 睿

(重庆工商大学 学报编辑部, 重庆 400067)

[摘要]反倾销是世界贸易组织赋予缔约国抵制不公平贸易行为的主要措施之一,是进口国可以采取的保护本国工业免受进口产品冲击,实现对本国贸易保护的合法手段。随着国际贸易自由化进程的推进,世贸组织允许单边使用的控制进口措施已寥寥无几,而反倾销措施却越来越成为各国极力寻求使用的贸易保护武器。国外对我国出口产品的反倾销案件数量逐年上升,涉及金额也不断增加。对我国政府和企业来说,加强应诉工作,争取胜诉,是十分现实的问题。

[关键词]反倾销;贸易保护;不公平贸易行为

[中图分类号]D922.294[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598(2007)02-0088-03

中国近年来的外贸依存度越来越高,2003年达到60%。因此,国际贸易对中国的经济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中国不论是对外国产品的反倾销能力,还是对外国针对中国产品发起的反倾销抵抗力都比较软弱,中国的反倾销还存在着诸多的问题需要解决。2001年中国人世后,中国进一步融入到世界经济体系之中,中国的贸易量也不断扩大。因此,反倾销将对中国产生越来越重要的影响。现在,中国面临的反倾销局势日益严峻,因此,通过不断加强各方面建设,全面提升中国的反倾销竞争力,已刻不容缓。

为了全面提升中国反倾销竞争力,需要调动各个方面的力量,政府、企业、行业协会和商会要各自做好相应的工作,并达到充分沟通与合作。具体说来,政府的工作主要包括加大同其他国家的交涉力度,为企业提供信息和法律服务,运用WTO争端解决机制等方面;企业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积极应诉,加强学习,掌握WTO、我国和其他国家的相关法律,并努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而行业协会和商会则应做好相应的协调服务工作,组织好相关行业的企业,代表他们的利益申诉、应诉。

一、从政府角度

一个国家的反倾销策略,在多数情况与政府政策有着密切的关系,而我国在反倾销诉讼中的被动局面与我国政府的相关政策有关,更需要我国政府采用一定的经济、外交政策加以应对。

1、正确认识反倾销的本质

在传统上,反倾销被认为是一种维护公平贸易的手段。而发达国家在长期的贸易实践中,较早的从博弈的角度、从倾销与反倾销决策过程中双方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的规律发现,反倾销策略不仅具有防御性特征,其进攻性、对抗性对保护国内市场更有效率。而现今,对中国提出的反倾销也多是以反倾销为名,行贸易保护之实。我国政府应引导我国企业认识清楚反倾销的本质,在遇到反倾销指控时,应主动参与到反倾销诉讼中,争取企业的合法权益,保证我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受到普遍的尊重和公正的待遇。

2、尽快摆脱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待遇

改革开放20多年,我国已基本上实现了大部分行业的市场化运营,然而有些国家却无视客观现实,妄加臆断中国为非市场经济国家,以不确定的

* [收稿日期]2006-12-27

[作者简介]杨睿,(1976-),女,重庆市人,法律硕士,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编辑。

“替代国”标准对中国提起反倾销诉讼。市场经济地位这个先决条件不解决,中国多数出口企业就将仍旧处于被动地位。因此,中国政府应利用国内外媒体大力宣传我国市场化进程,并可以委托国内外有关专家或权威机构对我国市场经济转轨程度进行鉴定,增强说服力,避免歧视性待遇。

3、充分利用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成员资格,有力回击对我国滥用反倾销

在我国已是世贸组织成员的情况下,我们应树立一个新观念,那就是在对外经济交往中,要充分利用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成员资格,合理地运用世贸组织的具体度和相关规则,以世贸组织的“游戏规则”来维护我国的正当权益。

我国企业在被外国政府实施反倾销措施后,并不只有俯首听命这一种选择,我们还可以通过本国政府向争端解决机构主张自己的权利。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适用于与世贸组织所有法律文件有关的任何争端。成员方因反倾销而提起诉讼的争端理所当然地适用该争端解决机制。各成员方对倾销争议经双方协商后未能达成和解的,可提交争端解决机构,由其组成专家组进行协商调解仲裁解决。如一成员方对专家组决定不服,还可向该机构的上诉机构提出上诉。同时,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还设立了监督执行机制,并允许实施交叉报复,确保争端解决机构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因而,我国在成为世贸组织成员后,我们就多了一种解决争议的手段,也多了一层保护。

4、转换我国出口贸易结构,加强宏观调控政策,指引开辟广阔的市场空间,实现“走出去”战略

政府要积极调整出口市场结构,提高外贸出口质量和贸易利益所得,提升我国高科技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出口产品结构得到很大改善,但真正与美国、欧盟和日本产品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高科技产品很少,出口增长快的是美国、欧盟国内即将淘汰的产品,而这些产品正是反倾销案件针对的主要产品,这些产品的层次和附加值低,我国贸易得利少,不仅受制于美国、欧盟等的保障措施约束,且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不断提升,易与我国出口产品产生摩擦,使双边经贸关系不够融洽。在当前国际经贸形势面前,加快我国调整产品结构和出口贸易结构,进行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使产业升级。对国际竞争激烈、供大于求的产品严格限制扩张,加快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不仅可以避免外国保障措施的制约,减少中国与美国、欧盟和日本等国家之间的贸易摩

擦,又为发展中国家开拓国际市场留下空间而完善与发展中国家的双边关系,还为中国经济的下一轮国际竞争做好准备,并改善中国产品廉价的国际形象。同时还要主动调整出口市场结构,减轻对欧美市场的依赖,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

二、从企业角度

1、加大科研投入,优化出口结构

我国企业要从单一的货物贸易向技术贸易领域发展,同时,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减少国内企业间的冲突,避免形成低价竞销的状况。另外我国企业应合理定价,这是我国反倾销诉讼成功与否的一个重要问题。

2、规范企业内部管理

我国企业应加快实现对账目的统一管理,与国际接轨。这些数据将是反倾销诉讼中重要的证据来源。企业不仅要采取国际标准,还应该了解主要出口国家的相关制度,注意两者的不同。这样,我们所提出的会计报表将更加规范化,具有更强的证明力及可信度。

3、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提高应诉积极性

反倾销的最终落实对象是企业,因此,要提高中国总体反倾销能力,必须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提高企业竞争能力。通过改进企业的内部管理,建立一整套国际标准的市场运作方式,对提升企业反倾销竞争力有着重大意义。在以往的应诉机制下,情况往往是积极应诉企业大量投入人力物力取得反倾销诉讼的胜利,但这不仅没有使各出口企业提高警惕,约束自己的低价出口行为,相反大部分坐享其成的企业会变本加厉,甚至会有更多的企业在经济利益的促使下转而出口该产品,这样经济上应诉企业不但没有得到相应的补偿,而且还面临国际市场萎缩,甚至面临被淘汰的危险;在法律上由于其他企业无节制的低价行为,最终基于一国一税原则也逃脱不了反倾销的厄运,这无疑严重打击了应诉企业的积极性。有关部门应抓紧制定具体的操作细则,对积极应诉和胜诉的企业通过采用出口许可证、海关审价以及其他手段给予补贴和奖励,对不应诉或在应诉中表现消极的企业给予处罚,直至取消其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贸经营权,以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

4、大力发挥商会与行业协会组织在应对反倾销中的作用

随着中国与主要贸易伙伴贸易摩擦的增多,中国企业不仅有一个熟悉业内情况的组织代表企业应诉反倾销,更需要在预警方面得到帮助。如果对

国外有可能对中国某项产品进行的反倾销调查能够提前预警,将使企业有时间进行应变准备。由于商会比政府更熟悉业内情况,对市场的反应也更为敏感,因而能够承担起组织反倾销应诉与预警的职责,充分发挥其在应对反倾销中的作用。

5、建立反倾销诉讼基金,鼓励企业积极应诉

国内一些企业在遭遇反倾销诉讼时,由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不配合或不积极配合往往力不从心,而相当一部分企业存在“搭便车”的心理,这是片面、狭隘和短视的。一旦国外对我国反倾销诉讼成功,我国的同种产品以及同类产品在该市场将受重创,甚至可能从该市场完全退出。这对我国该产业的对外贸易将是巨大冲击。费用开支巨大是反倾销的显著特征,为防止和避免某些出口企业因无力承担应诉费用而出现应诉不力或拒绝应诉等情况,国内企业应团结起来,一致对外,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应建立相关的应诉基金,对参与诉讼的企业予以支持和鼓励。依据各企业出口量的大小确定一定比例的费用份额,并指定专门机构或海关收取,建立起专项基金,主要用于支持反倾销应诉和为企业国际提供国际市场信息,消除企业的后顾之忧。

6、加强与外国企业的联系与合作

在反倾销案件中,起诉方的利益往往也是多元化和多层面的,因此,在对外贸易中,我国企业应促进贸易双方的深层了解与合作,达成相关协议,以求在中国产品被指控倾销时,该国部分相关企业能共同参与诉讼,提供有利于我方的相关证明,甚至说服起诉方撤诉,这已经是化解反倾销调查的重要途径之一。

7、加深对进口国的法律了解,拓展信息渠道

我国企业应尽快培养一批专业的法律人才,同时可通过驻外机构向外国资本输出的方式建立的一些海外企业,了解该国的法律法规、政策动态并

及时反馈给我国相关机构和企业,形成快速高效的信息网,完善我国预警机制,为打赢反倾销诉讼作好充分准备。

[参考文献]

- [1] 国家经贸委反倾销反补贴办公室. 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知识读本[M].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1. 4.
- [2] 卜海. 国际经济中的倾销与反倾销[M].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1. 14.
- [3] 国家经贸委产业损害调查局编. 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法律与实务[M].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2. 55.
- [4] 吴清津. WTO 反倾销规则[M].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1. 14.
- [5] 秦志刚. 我国对反倾销效果进行全面评估[N]. 国际商报, 2003-1-7.
- [6] 张小济. 我国应对国外反倾销面临的新问题及对策建议[R].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报告, 2002. 106, 20.
- [7] 张文学. 中国企业应对外国反倾销的策略选择[J]. 商业研究, 2002.
- [8] 陈勇. 试论我国的反倾销实践[J]. 外国经济与管理, 1998, (8): 4-7.
- [9] 胡泽君主编. 中国加入 WTO 法律知识读本[M]. 法律出版社, 2002. 30-35.
- [10] 高永富, 张玉卿主编. 国际反倾销法[M].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 70-75.
- [11] 潘艳, 卢钢. 反倾销一个等待关注的课题[J]. 瞭望, 1998, 31: 14.
- [12] 隆国. 十大应对策略中国直面国际贸易摩擦高峰期[J]. 国际贸易, 2003, (12): 5.
- [13] 袁洪斌. 我国出口产品遭遇反倾销的思考[J]. 外贸经济国际贸易, 2002, (7): 51.
- [14] 王晓天. 倾销与反倾销的分析及我国的对策思考[J]. 世界经济研究, 2001, (3): 5.
- [15] 张玉卿编著. 国际反倾销法律与实务[J].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3. 53-56.
- [16] 汪尧田总编审.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成果[M].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4. 92-95.
- [17] 杨仕辉, 熊艳. 国际反倾销趋势、特点、成因与我国对策研究[J]. 管理世界, 2002(3): 31.

(责任编辑:朱德东)

Analysis of corresponding strategy for foreign countries to conduct antidumping on China

YANG Rui

(Editorial Office, Journal of Chongq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67, China)

Abstract: Antidumping is one of the main measures for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o impart its members to boycott unfair trade behaviors and is a legal method for goods-imported countries to protect products of home countries from the assaulting of foreign products to realize trade protection of home countries. With the promoting of international free trade, the unilateral-used import-control measures, which are allowed by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re fewer and fewer to be left, however, antidumping measures more and more become trade protection weapons of each country to try to seek and use. Antidumping cases of foreign countries on China's exported products are added year by year and the related amount of money is continuously increasing. A realistic issue for Chinese Government and enterprises is to consolidate the response to the action and make efforts to win the lawsuit.

Keywords: antidumping; trade protection; unfair trade behavior